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入园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公司涉及的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签订《入园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由于游艇市场萎靡，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2016 年 5 月 14 日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起深圳中科佳豪量子工程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正在规划洽谈，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医药产业园管委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入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医药产业园”）设立江苏天海防务军民融合科技产



业园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机构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机构职能：负责泰州医药高新区管理开发区管委会的政务公开工作。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坐落于长江三角洲的滨江工贸新城—泰州，是当今中国唯一的国家级医药高新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面积 25 平方公里，目前已集聚了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七十家、高新技术产品一百一十个，有博士后工作站四个、药物研究机构三十家、研发人员近一万三千人，落户医药生产、服务型企业一百多家，二百多项医药研发成果实现落地申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在军民融合生产领域展开合作，为了积极响应军民融合的国家国防发展战略，整合军工与民用资源为国家国防建设服务，天海防务拟在医药产业园内投资成立国内首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园。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2.1 天海防务在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项目公司将在医药产业园建设天海防务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利用天海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军工产业的资质、市场及技术优势，设计、制造以及服务覆盖全军防务需求的各种装备，形成规模化产业。

2.2 项目公司将引进与培育满足军工技术要求的军工与民用企业入驻产业园，形成满足全军防务需求的产业链；产业园内设有军工防务技术研究院、军工防务设备检测中心、物流中心、配套产业制造区、总成设备制造区、商务中心、生活区、保密中心等，以满足军民融合产业园的功能需求。

2.3 产业园项目建设总投资规模预计为 15-20 亿人民币，2017 年底投资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2.4 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



(三)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医药产业园管委会)

3.1.1 为乙方提供一个安全、高效、人文的投资环境。

3.1.2 根据该项目的特征向乙方提供最优惠的土地价格、地方税收政策 (具体由双方协议确定)。

3.1.3 负责提供满足项目公司工作环境需求的道路、水、电、天然气、蒸汽、雨水、污水、网络、场地平整等“九通一平”配套服务。

3.1.4 协助项目公司解决外地员工住宿、户口以及子女上学等生活问题。

3.1.5 负责协助乙方申请江苏省、泰州市等政府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江苏省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创业、创新人才基金、千人计划等相关政府扶持资金的申报,协助乙方引进高层次技术、管理人才。

3.1.6 负责协助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省、市创新型企业的资质认定。

3.1.7 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处理好与公共资源部门的关系。

3.2 乙方责任 (天海防务)

3.2.1 向甲方提供项目公司注册所需的文件材料,在甲方协助下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

3.2.2 搭建项目公司天海防务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园管理团队,并负责该产业园的运营管理。

3.2.3 按协议约定促使项目公司及产业园内入驻企业完成销售目标。

3.2.4 负责提供详细的项目推进时间表,并促使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该时间表推进项目建设。

3.2.5 负责提供详细的土地平面布局图,并促使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该布局图推进项目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响应军民融合的国家国防发展战略,整合军工与民用资源为国家国防建设服务。如能顺利实施,天海防务将在军工领域进入新的航程,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



行而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投资时间计划、具体金额、等条款尚未明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由于游艇市场萎靡,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2016 年 5 月 14 日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起深圳中科佳豪量子工程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正在规划洽谈,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5、未来三个月内,未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入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